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方韋及

電話：02-23228215

Email：wcfang@mail.mof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325520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促參案件於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後，於招商前遇規劃條件變動之作業程序，詳如說明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3年6月12日台財促字第1132551813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可參考本部前開函訂頒之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」第一、二篇；惟促參案件倘於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後，於招商前遇規劃條件變動者，建議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(一)未影響先期規劃財務條件者，得以補充評估方式辦理，並於公告招商時將補充評估報告一併作為招商文件附錄。
 - (二)倘對先期規劃財務條件內容有重大影響者，例如調整計畫範圍、委託興建或營運範圍等，應調整先期計畫書，並再次依程序辦理審查、核定及公開後，再行公告招



商。

(三)至原核定為OT案件，招商前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下稱促參法）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檢討並變更為ROT案件者，除依前開程序檢視外，請依促參法第5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0條規定，於契約中明訂契約屆滿或提前終止時，民間機構應歸還主辦機關之營運資產範圍、移轉條件等事項。

正本：立法院(中南部服務中心)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考選部、僑務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